

上海市2018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18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18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18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市级国有文艺院团考核奖励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是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主管全市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按照市委的要求，指导全市理论、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对外宣传、图书情报信息、社会舆情、网上舆论引导等意识形态的工作；归口管理宣传系统业务和党的建设工；负责全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协调、指导工作；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搞好宣传系统事业发展规划等行政工作。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部门预算是包括宣传部本部以及下属22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4家，事业单位19家，具体包括：

1.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2. 中共上海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
3.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4.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5. 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
6. 中共上海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7. 上海京剧院
8. 上海昆剧团
9. 上海越剧艺术传习所（上海越剧院）
10. 上海沪剧艺术传习所（上海沪剧院）
11. 上海淮剧艺术传习所（上海淮剧团）
12. 上海评弹艺术传习所（上海评弹团）
13. 上海大剧院
14. 上海芭蕾舞团
15. 上海民族乐团
16. 上海歌剧院
17. 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
18. 上海戏曲艺术中心
19. 当代上海研究所
20. 上海通志馆
21. 上海东方宣传教育服务中心
22.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公益广告中心
23. 上海互联网新闻研究中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8年，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预算支出总额为364,8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57,09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57,09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21,72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宣传经费、网络经费、对外宣传活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上海市级志书编撰等。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2,921万元，主要用于本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经费等。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317,555万元，主要用于本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以及文化大都市建设工作。具体包括：党报党刊、新闻网站、广播电视和重点领域建设；对外宣传；文化产业重点发展引导扶持；文化人才资助、培养、奖励；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学术理论及社会科学扶持、精神文明建设及社会宣传、重点文艺创作项目扶持、文艺院团发展扶持资金、具有品牌影响力的重大文化活动扶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其他公益性文化事业扶持、市属国有文艺院团及艺术中心等事业发展所需项目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8,58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和在职人员按规定缴纳的养老金。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2,84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按规定缴纳的医疗保险。

6.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46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按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18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570,993,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173,09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70,993,865	二、科学技术支出	29,206,795
2. 政府性基金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44,123,257
二、事业收入	60,898,035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93,90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820,132
四、其他收入	16,899,584	六、住房保障支出	35,674,308
收入总计	3,648,791,484	支出总计	3,648,791,484

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173,090	217,273,090	2,900,000		
201	33		宣传事务	220,173,090	217,273,090	2,900,000		
201	33	01	行政运行	71,425,791	71,425,791			
201	3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820,895	122,820,895			
201	33	50	事业运行	21,618,754	18,718,754	2,900,000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307,650	4,307,6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206,795	29,206,795			
206	06		社会科学	29,206,795	29,206,795			
206	06	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9,206,795	29,206,79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44,123,257	3,175,545,102	52,263,715		16,314,440
207	01		文化	684,123,257	615,545,102	52,263,715		16,314,440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25,483,679	18,783,547	6,700,132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502,901,380	441,652,072	45,367,300		15,882,008
207	01	99	其他文化支出	155,738,198	155,109,483	196,283		432,432
207	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60,000,000	2,560,000,000			
207	99	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560,000,000	2,560,000,000			

合计				3,648,791,484	3,570,993,865	60,898,035		16,899,584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173,090	86,350,741	133,822,349
201	33		宣传事务	220,173,090	86,350,741	133,822,349
201	33	01	行政运行	71,425,791	70,397,035	1,028,756
201	3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820,895		122,820,895
201	33	50	事业运行	21,618,754	15,953,706	5,665,048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307,650		4,307,6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206,795	862,175	28,344,620
206	06		社会科学	29,206,795	862,175	28,344,620
206	06	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9,206,795	862,175	28,344,62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44,123,257	378,894,613	2,865,228,644
207	01		文化	684,123,257	378,894,613	305,228,644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25,483,679	15,212,379	10,271,3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502,901,380	355,434,415	147,466,965
207	01	99	其他文化支出	155,738,198	8,247,819	147,490,379
207	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60,000,000		2,560,000,000
207	99	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560,000,000		2,56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93,902	89,029,404	764,49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793,902	89,029,404	764,49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1,148	1,391,14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71,770	6,252,072	19,6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51,472	59,951,47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34,712	21,434,71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44,800		744,8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820,132	29,640,132	18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40,132	29,640,13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9,260	4,159,2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80,872	25,480,872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0,000		180,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0,000		1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74,308	35,674,30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74,308	35,674,3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565,908	24,565,90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108,400	11,108,400	

合计				3,648,791,484	620,451,373	3,028,340,111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70,993,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273,090	217,273,09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	29,206,795	29,206,795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75,545,102	3,175,545,102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17,594	85,817,594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471,032	28,471,032	
		六、住房保障支出	34,680,252	34,680,252	
收入总计	3,570,993,865	支出总计	3,570,993,865	3,570,993,865	

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273,090	86,350,741	130,922,349
201	33		宣传事务	217,273,090	86,350,741	130,922,349
201	33	01	行政运行	71,425,791	70,397,035	1,028,756
201	3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820,895		122,820,895
201	33	50	事业运行	18,718,754	15,953,706	2,765,048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307,650		4,307,6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206,795	862,175	28,344,620
206	06		社会科学	29,206,795	862,175	28,344,620
206	06	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9,206,795	862,175	28,344,62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75,545,102	359,897,673	2,815,647,429
207	01		文化	615,545,102	359,897,673	255,647,429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18,783,547	8,512,247	10,271,3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441,652,072	343,570,039	98,082,033
207	01	99	其他文化支出	155,109,483	7,815,387	147,294,096
207	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60,000,000		2,560,000,000
207	99	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560,000,000		2,560,0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17,594	85,053,096	764,49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817,594	85,053,096	764,49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1,148	1,391,14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71,770	6,252,072	19,6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11,252	57,111,25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98,624	20,298,62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44,800		744,8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471,032	28,291,032	18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91,032	28,291,03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9,260	4,159,2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31,772	24,131,772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0,000		180,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0,000		1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80,252	34,680,2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80,252	34,680,2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571,852	23,571,85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108,400	11,108,4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570,993,865	595,134,969	2,975,858,896

2018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229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	08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			
合计						

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8,433,393	468,433,393	
301	01	基本工资	79,983,840	79,983,840	
301	02	津贴补贴	54,436,819	54,436,819	
301	03	奖金	917,994	917,994	
301	07	绩效工资	180,604,404	180,604,40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111,252	57,111,25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0,298,624	20,298,62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75,060	27,675,06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5,972	615,97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91,544	5,591,54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571,852	23,571,85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26,032	17,626,0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888,580		106,888,580
302	01	办公费	6,837,947		6,837,947
302	02	印刷费	1,857,400		1,857,400
302	03	咨询费	657,000		657,000

302	04	手续费	144,628		144,628
302	05	水费	524,220		524,220
302	06	电费	7,789,707		7,789,707
302	07	邮电费	2,673,660		2,673,66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9,476,201		9,476,201
302	11	差旅费	6,253,060		6,253,06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30,592		1,430,592
302	13	维修（护）费	5,319,040		5,319,040
302	14	租赁费	13,545,197		13,545,197
302	15	会议费	763,820		763,820
302	16	培训费	1,136,280		1,136,28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07,525		607,52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6,169,349		16,169,349
302	25	专用燃料费	55,000		55,000
302	26	劳务费	5,233,703		5,233,703
302	27	委托业务费	83,000		83,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112,040		6,112,040
302	29	福利费	9,108,000		9,108,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6,000		1,916,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1,200		2,791,2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4,011		6,404,0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43,220	7,643,220	

303	01	离休费	7,475,580	7,475,580	
303	02	退休费	167,640	167,640	
310		资本性支出	12,169,776		12,169,776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656,609		2,656,609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9,453,167		9,453,167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0,000		60,000
合计			595,134,969	476,076,613	119,058,356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767.01	403.06	123.75	240.20	48.60	191.60	2,759.0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67.01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8.98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403.06万元，与2017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0.20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17.80万元，主要原因是所属单位公务车数量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123.75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8.82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年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部门）下属4家机关和3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759.0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0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74万元。2018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6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3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3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18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01,151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促进国有市级文艺院团健康发展，多出优秀作品、多出优秀人才，推动上海文艺进一步繁荣发展，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从2015年起实行“一团一策”年度考核，即通过深化改革，加大对院团的投入和保障力度，遵循艺术规律，建立科学评估体系，根据各院团特点和艺术特性，制定各院团创作演出等基本任务指标。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关于推进上海文艺院团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5]29号）

《关于对上海国有市级文艺院团实行年度考核的通知》（沪委宣[2015]425号）

三、实施主体

由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联合组成国有市级文艺院团考核委员会。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院团进行考核。

四、实施方案

（一）考核对象

考核委员会对下列18家市级国有文艺院团进行考核：上海京剧院、上海昆剧团、上海越剧艺术传习所（上海越剧院）、上海沪剧艺术传习所（上海沪剧院）、上海淮剧艺术传习所（上海淮剧团）、上海评弹艺术传习所（上海评弹团）、上海歌剧院、上海芭蕾舞团、上海民族乐团、上海话剧艺术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歌舞团有限公司、上海木偶剧团有限公司、上海杂技团有限公司、上海滑稽剧团有限公司、上海轻音乐团有限公司、上海爱乐乐团、上海交响乐团、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

（二）资金保障

政府加大对院团的投入和保障力度，保障院团的日常运作，院团保证完成政府规定的创作、演出等任务指标。政府鼓励和支持院团完善内部分配体系，激发院团文艺创作和演出的动力、活力。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剧目导向、创作和演出绩效、体制机制的建立健全、人才的培养使用、国有资产的保值保全等方面：

1. 剧目导向：院团在创作和演出中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文艺方针和政策，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体现国有文艺院团应有的导向性和示范性，在遵守政府对创作、演出作出的相关规定等方面起好带头作用。凡在考核年度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将采取“一票否决”的原则，均被视为不达标：（1）已上演的剧目违反国家、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在意识形态导向方面犯有重大错误的；（2）演出质量低下，在观众中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3）在政府指令性和社会公益性演出中严重失职、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4）在考核中有意虚报、谎报指标完成情况的。

2. 艺术创作生产情况（该项为30分）：

- （1）“新品”剧目的创作演出情况，包括当年度首演剧目数量，首演后观众、专家对剧目思想、艺术质量的意见等；
- （2）为下一年度创作演出策划的项目；
- （3）优秀剧目传承和复排情况：收集、传承、复排本剧种保留剧目，做好本艺术门类和本艺术门类代表性人物、优秀人才的艺术档案、艺术资料的整理和研究；
- （4）作品被列入本市重点文艺创作项目、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情况；
- （5）作品荣获省部级及本市重要奖项情况。

3. 演出情况（该项总分为50分）：

参照以往演出指标、院团近3年的年均演出场次和各院团的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演出考核指标，鼓励院团多演出，鼓励开展优秀剧目不同演出版本（经典版、驻场版、巡演版）的演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演出场次指标完成情况；（2）演出质量及观众意见抽查反馈情况；（3）政府指令性演出和社会公益性演出完成情况；（4）下基层演出完成情况；（5）开展优秀剧目经典版、驻场版、巡演版演出情况；（6）演出票房收入；（7）剧场演出上座率。

4. 院团综合情况（该项为20分）：

除对上述内容进行考核外，考核委员会还对院团在建立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完善艺术创作评估论证机制、薪酬激励机制、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国有资产的保值和保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1）院团应针对各自特点推进内部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事业体制院团要着力遵循各艺术门类的发展特点和规律，探索形成有利于自身艺术发展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运行效益；转制院团要着力在面向市场的实践中自觉坚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功能，坚守政治底线，准确把握艺术导向，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2）院团应推进剧种发展，着力提升影响力。戏曲院团应健全传承机制，推进学馆制度试点，加强“非遗”保护；（3）院团应根据各自情况成立艺术专家委员会，加强对创作选题、剧目方案的筛选、论证、评估，形成科学的艺术决策机制；（4）院团应完善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健全薪酬激励机制，制定长远的人才规划，在青年人才的培养、骨干人才的使用、优秀人才的引进及国际国内交流合作等方面，积极采取应对措施；（5）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制定有关实施办法和细则，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保全。

（五）考核标准和奖励办法

考核结果与院团奖励挂钩。对年度考核未达标的院团，不予奖励；对年度考核达标的院团，根据考核等级分别给予不同的奖励。考核标准如下：1. 优秀：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上，完成规定的创作、演出等基本任务指标，并在各方面成绩突出的院团；2. 良好：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上，完成规定的创作、演出等基本任务指标，并在各方面成绩较好的院团；3. 达标：考核分数在75分以上，完成规定的创作、演出等基本任务指标的院团；4. 未达标：考核分数在75分以下，未能完成规定的创作、演出等基本任务指标；或发生上述被“一票否决”的任一种情况的院团。

五、实施周期

2018年第一季度完成考核

六、年度预算安排

13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18年)

项目名称	市级国有文艺院团考核奖励资金			
项目总目标	促使市级国有文艺院团健康发展，多出优秀作品、多出优秀人才，推动上海文艺进一步繁荣发展。通过深化改革，加大对院团的投入和保障力度，遵循艺术规律，建立科学评估体系，根据各院团特点和艺术特性，制订各院团创作演出等基本任务指标。鼓励和支持院团完善内部分配体系，激发院团文艺创作和演出的动力、活力。			
年度绩效目标	对标2017年上海市市级国有文艺院团“一团一策”工作方案，按照《关于对上海国有市级文艺院团实行年度考核的通知》，对18家市级国有文艺院团的创作、演出、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达标、未达标四项，考核结果与院团奖励挂钩。对年度考核未达标的院团，不予奖励；对年度考核达标的院团，根据考核等级分别给予不同的奖励。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创作计划完成情况	落实年度创作计划，收集、传承、复排经典代表作，新编和改编剧目、现实题材原创新作(100余部/每创作周期)	
		演出场次完成情况	演出场次总场次达标，完成公益性演出、下基层、学生场、国内外巡演等指标(总场次6900余场)	
		人才队伍建设	用好三个“台柱”，提高高级艺衔职称结构比例	
	质量目标	演出质量	具有较高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	
		获评优秀等级院团成果	具有引领性、创新性、代表性（按考核分数排序,优秀比例约40%）	
		相关荣誉	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作品被列入国家艺术基金、本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资助，获得重大选题孵化、剧本资助	
	时效目标	考核工作完成时间	2018年春节3月前	
		选题研发	聚焦重要时间节点，制定重大创作选题规划	
		选题推进情况	重大创作选题如期推进	
经济效益目标	演出收入	演出票房收入稳定增长		
	国有资产管理	国有资产保值和保全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创作导向	坚持正确创作导向，反映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关注现实生活，反映时代精神，发挥引领性、示范性、导向性、激励性作用
		公益演出及公共教育情况	积极参与城市文化氛围营造，参与文教结合工作，参与公共文化三级配送，培育观众，开展艺术普及及公共教育（约451场学生场）
	可持续目标	艺术影响力	参与或举办国内外重要艺术活动，推进本艺术门类发展，着力提升影响力
		品牌建设	参加重大演出，“走出去”演出产生重大影响，加强院团品牌建设，打响院团品牌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观众满意度	剧场演出上座率及观众意见抽查反馈情况
		评论宣传	获得国家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学会）、文化艺术界、媒体关注